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6 號 14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19,976,04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2,716,9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5,617,128 股之 77.97%，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高明和董事長、胡正濤董事、倪浩然董事、郭耿聰獨立董事、范銘祥獨立董事、賴子睿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石宇君財會主管、呂依凌公司治理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肇文協理。

主席：高明和 董事長



紀錄：呂依凌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二、敦請 高明和董事長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二、敦請 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擬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38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擬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並報告股東會，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詳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2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91,453,1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7 元，計算方式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 113 年 7 月 26 日。

四、除息基準日前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五、其他現金股利發放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所需，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擬補選董事一名，新任董事自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詳附件六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26	徐達仁	19,066,557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前項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76,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2,716,9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334,9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7,845 權)	96.79%
反對權數: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1,0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038 權)	3.2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4,860,816 元，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76,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2,716,9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334,9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7,845 權)	96.79%
反對權數: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1,0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038 權)	3.2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及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

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請詳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76,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2,716,9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333,6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6,533 權)	96.78%
反對權數:3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3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2,0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10,038 權)	3.2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76,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2,716,9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334,9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7,845 權)	96.79%
反對權數: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5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1,0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038 權)	3.2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

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三、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55% 為認股價格，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得依下述時程行使本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 40% 之本員工認股權；
- B.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行使 70% 之本員工認股權；
- C.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行使 100% 之本員工認股權。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B. 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預估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3,678 仟元、11,033 仟元、9,087 仟元、4,209 仟元、1,679 仟元，合計 29,686 仟元。以普通股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預計為 0.14 元、0.43 元、0.35 元、0.16 元、0.06 元。

B.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七、本案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

八、訂定「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詳附件九。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976,0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2,716,93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332,9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705,845 權）	96.78%
反對權數：2,0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2,05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1,03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9,038 權）	3.2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2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宸曜的支持與鼓勵。2023 年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整體大環境除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同時亦持續面對地緣政治、金融波動等極大挑戰。宸曜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2023 年度營收與獲利相較 2022 年度衰退；但於此同時宸曜並未停下持續創新與向前邁進的腳步。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在 2023 年推出搭載最新 Intel® 第 13/12 代 Core™ 處理器的各系列工業電腦，不僅保有既往強固與寬溫的產品優勢，更在 AI 邊緣運算平台推出多款搭載 NVIDIA® 最新 GPU 的 AI 邊緣運算電腦。同時針對製造業智慧化、載具無人化自主化，以及智慧城市等垂直市場應用領域，也進一步提供全面性的產品規格躍進。在目前百花齊放的市場選擇中，宸曜科技領先市場的寬溫無風扇設計，在各個應用場域中實證其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相信在 2024 年會有一些成績；在營運布局方面，除了加大美國、中國子公司的規模與功能，我們亦設立了韓國辦事處，並同步規劃歐洲、亞洲新據點；在營運升級方面也投資了各種營運製造及客戶服務資訊系統，以提高營運更高效率，為迎接更大幅度的成長，做好充足的準備；在公司治理方面，宸曜在 2023 年遞件申請上櫃，並順利於 11 月上櫃掛牌，邁入新的里程碑。時序來到第二季，由於 2023 年的準備與佈局我們對 2024 年的成長感到非常有信心。

以下是 2023 年度營業結果的詳細說明：

一、2023 年度營業結果

【營運績效】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4,805 仟元，與上一年度的 1,281,909 仟元相比衰退 1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55,503 仟元，合併毛利率 43%；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34,245 仟元，營業利益率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86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1 元。

【研發創新】

- 推出基於 Intel® 第 13/12 代 Core™ 處理器並支援 130W NVIDIA® RTX GPU 卡之邊緣 AI 運算平台 Nuvo-9160GC 系列
- 推出基於 Intel® 第 13/12 代 Core™ 處理器之高性價比無風扇電腦 Nuvo-9501 系列
- 推出基於 Intel® Elkhart Lake Atom® 並符合完整 EN50155 與 EN45545 鐵道認證之軌道交通專用平台 Nuvo-2615RL 系列
- 推出搭載 NVIDIA® Jetson Xavier™ NX 系統模組 (SoM) 的影像擷取卡 PCIe-GL26 系列，可結合 AI 效能與 6 個 GMSL2 車用相機
- 推出基於 Intel® Elkhart Lake Atom® 並具備 IP66 防水防塵認證的超緊湊型防水電腦 POC-465AWP 系列

- 推出搭載 NVIDIA® Jetson Orin™ AGX、配備 M12 連接器的 NRU-220S 系列平台，可為車牌識別、交通控制和監控等路邊監控提供高達 200 TOPS 推理性能
- 由 AMD EPYC™ 7003 系列「MILAN」處理器提供支持，並可選擇 NVIDIA® RTX A6000 或 A4500 GPU 的邊緣 HPC 伺服器 RGS-8805GC 系列
- 推出專為鐵路應用而設計的智慧型超級電容式備用電源模組 PB-9250J-110V 系列
- 推出採用 NVIDIA® RTX A6000/ RTX 4080 和 Intel® 第 13 代處理器的邊緣 AI 平台 Nuvo-10108GC 系列和 Nuvo-10208GC 系列
- 推出搭載 Intel® Core™ i 的超緊湊型無風扇嵌入式電腦 POC-700 系列
- 推出基於 NVIDIA® Jetson AGX Orin™ 模組，可用於智慧影像分析的 GPU 電腦 NRU-220S 系列
- 採用 Intel® 第 13 代 Core™ 的車載無風扇電腦 Nuvo-9100VTC 與 Nuvo-9200VTC、通過 E-Mark 認證
- 推出針對路側與車載智慧影像分析的強固型 NVIDIA® Jetson Orin™ NX 電腦 NRU-52S+ 系列
- 推出針對自動駕駛車輛與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 的強固型 NVIDIA® Jetson Orin™ NX GMSL2 相機電腦 NRU-51V+ 系列

【其他經營成果】

-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櫃掛牌
- PCIe-NX154PoE 智慧型影像擷取卡榮獲 2023 年視覺系統設計創新獎
- FLYC-300 無人機內嵌電腦榮獲 2023 年軍事暨航太電子創新獎
- Nuvo-9650AWP IP66 無風扇電腦榮獲 2023 年軍事暨航太電子創新獎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

【經營方針】

宸曜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設計與製造一系列嵌入式電腦及智能模組。我們的目標是針對眾多垂直市場以簡單的架構發揮創新與整合特色功能的平台，解決行業痛點，幫助客戶與宸曜達成雙贏。同時秉持著創新創價、協作成長、開創深耕、自主自律的核心價值，不僅持續創新設計貼近客戶與市場的產品與服務，同時以提升企業文化面、公司治理與財務面、營運面、資訊系統面、銷售與服務面為公司之發展方針，以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營運策略】

加速產品創新

- 擴大精進先進技術研發及投資
- 領先市場推出 Intel® 第 14/13/12 代 Core™ 全系列產品
- 車用低功耗邊緣運算平台
- 高低階雙系列 IP69K/ IP66 智能平台

拓展全球布局

- 擴大美國/中國子公司營運
- 設立日本辦事處
- 設立歐洲新據點
- 培養駐外業務行銷/技術服務人才

持續應用深耕

- 理解顧客之產業應用，傳遞產品價值
- 探索及佈局先進人工智能應用市場
- 與全球領導廠商共同開發邊緣運算解決方案

宸曜專注於高可靠性工業電腦與產業應用平台的製造，隨著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工業電腦的領域持續擴大。由於對於工業電腦的定位逐漸趨向硬體小型化、高密度化，在追求高穩定度、高運算能力的同時，又要能適用於惡劣環境和極端環境條件，且需達到低功耗和最小熱量產生，對於工業電腦設計是一大挑戰。本公司產品對於工業電腦需要克服的解熱源、寬電壓穩定問題及環境因素問題具有良好的解決方案，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各種不同應用場景所需效能優異且具高穩定性的工業電腦，包括自動化生產、車載應用、機器視覺、安防監控等各種應用領域。除了滿足現有不同垂直市場的需求，我們也致力於開創更前瞻性的應用領域，如智慧交通、智慧監控、影像醫學、無人車駕駛及各項 AI 應用。相較其他傳統工業電腦公司，宸曜維持少量多樣的彈性優勢，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不斷拓展 Edge AI 邊緣運算的理念，致力於設計與製造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與模組。

宸曜自創業以來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並注重環保、人權、公司治理等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於 202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各項永續發展行動。未來亦將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透過核心競爭力持續回饋社會。

最後，盼各位股東能秉持一直以來對宸曜的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子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欣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80,939	43	458,385	5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904	8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59,894	5	76,309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5,957	1	3,3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9,718	20	306,899	3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10	預付款項	11,170	1	4,6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8,208	13	5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008,790	91	850,129	9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762	1	7,534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8,060	4	29,47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880	1	2,941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232	2	23,060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492	1	6,987	1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426	9	69,998	8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106,216	100	920,1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6,216	100	920,1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054,805	100	1,281,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及(十六))	599,302	57	745,945	58
	營業毛利	455,503	43	535,96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1,279	14	154,568	12
6200	管理費用	107,154	10	73,2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32	7	69,6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1,507)	(1)	11,210	1
	營業費用合計	321,258	30	308,744	24
	營業利益	134,245	13	227,22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074	-	770	-
7010	其他收入	1,842	-	1,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5)	-	6,337	-
7050	財務成本	(1,084)	-	(4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7	-	8,494	-
7900	稅前淨利	135,472	13	235,714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0,611	3	57,457	4
	本期淨利	104,861	10	178,25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	-	5,5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1)	-	5,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1)	-	5,5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40	10	183,775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1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7.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735	-	7,839	37,438	160,120	197,558	(1,147)
-	-	-	-	41	41	-
406,985	-	-	-	-	-	-
202,735	-	7,839	37,438	160,161	197,599	(1,147)
-	-	-	-	178,257	178,257	-
-	-	-	-	-	-	5,518
-	-	-	-	178,257	178,257	5,518
-	-	-	12,242	(12,242)	-	-
-	-	-	-	(81,126)	(81,126)	(81,126)
10,141	-	-	-	(10,141)	(10,141)	-
11,700	-	107,640	-	-	-	-
-	-	1,853	-	-	-	-
1,700	-	1,712	-	-	-	-
80	-	14	-	-	-	-
226,356	119,058	49,680	234,909	284,589	4,371	634,374
-	-	-	104,861	104,861	-	104,861
-	-	-	-	-	(1,821)	(1,821)
-	-	-	-	104,861	104,861	103,040
-	-	17,825	(17,825)	-	-	-
-	-	-	(130,354)	(130,354)	-	(130,354)
25,050	202,524	-	-	-	-	227,574
-	9,373	-	-	-	-	9,373
360	5,640	-	-	-	-	6,000
3,825	544	-	-	-	-	4,369
\$ 255,591	337,139	67,505	191,591	259,096	2,550	854,3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472	235,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15	21,080
攤銷費用	2,251	1,5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507)	11,210
利息費用	1,084	438
利息收入	(5,074)	(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3	1,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35)	2,988
租約修改利益	(220)	(1,3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04	37,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91	(18,8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2)	1,596
存貨減少	87,181	20,045
預付款項增加	(6,504)	(1,4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	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3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0	2,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261)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09	(25,001)
應付帳款減少	(10,279)	(31,03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917)	26,20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0)	8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	(1,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97)	(3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658)	(27,373)
調整項目合計	(42,154)	9,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18	245,364
收取之利息	4,188	770
支付之利息	(1,084)	(438)
支付之所得稅	(56,316)	(41,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6	204,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3)	(2,7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1,273)
取得無形資產	(11,190)	(3,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32)	(5,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9,112)	(16,317)
發放現金股利	(130,354)	(81,126)
現金增資	227,574	119,3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9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77	21,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3	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54	221,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85	236,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939	458,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一年及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53,098	33	354,898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410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25,790	2	36,5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49,805	5	33,0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3,201	-	2,89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4,922	18	267,322	31
1410	預付款項	4,095	-	3,9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48,116	14	501	-
流動資產合計		840,437	78	699,190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7,885	14	119,83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541	1	6,6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9,988	4	17,1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80	1	2,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879	2	19,5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022	-	4,9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195	22	171,085	20
資產總計		\$ 1,071,632	100	870,2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88,908	18	218,816	2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8	2	10,814	1
負債總計		217,256	20	235,901	27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854,376	80	634,37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632	100	870,2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39,781	100	1,041,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十七))	520,270	62	636,182	61
營業毛利	319,511	38	405,005	3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30	1	23,920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920	3	25,001	2
營業毛利	334,101	40	406,086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4,744	11	100,213	9
6200 管理費用	70,304	9	49,9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32	9	69,69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24	-	(222)	-
營業費用合計	239,504	29	219,627	21
營業利益	94,597	11	186,45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674	-	683	-
7010 其他收入	421	-	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	9,887	1
7050 財務成本	(823)	-	(15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818	4	22,6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79	4	33,881	3
7900 稅前淨利	127,876	15	220,340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015	3	42,083	4
本期淨利	104,861	12	178,25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	-	5,5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1)	-	5,5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1)	-	5,51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40	12	183,775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1		8.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202,735	7,839	37,438	160,120	197,558	(1,147)	
-	-	-	-	41	41	-	
						41	
	202,735	7,839	37,438	160,161	197,599	(1,147)	
-	-	-	-	178,257	178,257	-	
-	-	-	-	-	-	5,518	
-	-	-	-	178,257	178,257	5,518	
						183,775	
-	-	-	12,242	(12,242)	-	-	
-	-	-	-	(81,126)	(81,126)	-	
10,141	-	-	-	(10,141)	(10,141)	-	
11,700	107,640	-	-	-	-	-	
-	1,853	-	-	-	-	-	
1,700	1,712	-	-	-	-	-	
80	14	-	-	-	-	-	
						94	
226,356	119,058	49,680	234,909	284,589	4,371	634,374	
-	-	-	104,861	104,861	-	104,861	
-	-	-	-	-	(1,821)	(1,821)	
-	-	-	104,861	104,861	(1,821)	103,040	
-	-	17,825	(17,825)	-	-	-	
-	-	-	(130,354)	(130,354)	-	(130,354)	
25,050	202,524	-	-	-	-	-	
-	9,373	-	-	-	-	-	
360	5,640	-	-	-	-	-	
3,825	544	-	-	-	-	-	
						4,369	
\$	255,591	337,139	67,505	191,591	259,096	2,550	
						854,3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876	220,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59	15,658
攤銷費用	2,251	1,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4	(222)
利息費用	823	158
利息收入	(4,674)	(6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3	1,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0,818)	(22,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30	23,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920)	(25,0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35	2,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17)	(2,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78	(9,32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06)	4,74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7	2,075
存貨減少(增加)	72,400	(5,028)
預付款項增加	(184)	(1,4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084	(8,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504	(29,260)
應付帳款減少	(10,149)	(32,1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917)	20,78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	4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	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45)	(39,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39	(48,906)
調整項目合計	33,722	(5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598	168,983
收取之利息	4,036	683
支付之利息	(823)	(158)
支付之所得稅	(37,224)	(33,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587	135,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4)	(2,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	(219)
取得無形資產	(11,190)	(3,2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2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0	1,768
收取之股利	15,5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34)	(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978)	(12,633)
發放現金股利	(130,354)	(81,126)
現金增資	227,574	119,3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9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11	25,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	(3,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0)	154,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898	200,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098	354,8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84,869
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調整數（註1）	44,7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860,8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90,5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1,099,92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7 元）	(91,453,1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46,774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註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此項會計變動使111年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故11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增加44,797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	依照公司永續發展規劃，公司新訂立檢舉處理辦法，同步修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處理辦法」辦理。</u>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 期達三屆之 理由說明
1	董事	徐達仁	成功大學/電機系 (1989/9~1993/6) 成功大學/電機研 究所 (1993/9~1995/6)	惠普及安捷倫科技/ 業務協理 (1996/1~2006/6) 速連通訊/執行副總 (2006/6~2015/12) 宸曜科技/業務協理 (2018/1~20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職明細表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獨立董事	賴子睿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熱映光電公司治理主管
2	獨立董事	陳志成	恆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	獨立董事	范銘祥	阿比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 創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4	董事長	高明和	Neousys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Managing Director
5	董事	徐達仁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四、 (一)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 (一)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u>三</u> 。	因應公司政策修訂內文。
四、 (二)1.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四、 (二)1.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u>一</u> 千萬元 <u>五千萬元</u> (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 <u>一</u> 千萬元 <u>五千萬元</u> 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因應公司政策修訂內文。
四、 (二)2. (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課。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管理部、財會課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 (二)2. (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課 <u>部</u> 。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管理部、財會課 <u>部</u> 或其他相關單位。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內文。
五、 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 1. 本處理程序經 董事會通過後 ，送審計委員會並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用詞修正以及修訂內文。
五、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五、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本條第1項</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用詞修正以及修訂內文。

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4.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五、 4.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u>第一次</u> 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u>	增加修訂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預定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55%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分次發行日各自起算)，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 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買賣、質押、贈與或其他處份)。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員工認股權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發行日起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4. 認股權人遇有重大違反勞動契約、聘僱合約或本公司管理規章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解僱)：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

2.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利，遞延至復職後恢復。但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認股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該員工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喪失認股權人資格，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以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收回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股票發生變動時（即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納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已繳納之「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但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繳納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6.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7.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8. 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長)決議調整與否。
9. 遇有須調整認股價格之情事，依上述公式調整，並經董事長核定，無須再送董事會決議。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

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1.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依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遇第九條對認股權行使之限制及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應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權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認股請求，該次已請求行使認股部份視為未認購，如欲行使認股權利者，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
- (三) 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且經認股權人出具集保帳號，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放之。
- (四) 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新股之日起即得上櫃買賣。
- (五) 本公司至少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如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5個營業日起，至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止。
2.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簽約及保密規定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訂本辦法時，擬授權董事長先行修訂，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1 0 日